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收購**  
**佳期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擬於獨家期內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擬於獨家期內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擁有13.4%、20.0%、26.6%及40.0%權益。

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香港公司擁有中國公司甲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擁有中國公司乙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是以中國為基地之線上旅遊代理公司。其於淘寶網及天貓網經營在線店舖。透過目標集團之在線店舖，旅客可為其於香港、澳門、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旅程預訂酒店和購買餐飲券、交通票及參觀各式各樣旅遊勝地(包括全球最佳遊樂園及博物館)之門票。

### 代價

儘管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最終金額仍有待賣方及買方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擬將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式一經協定，將載入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含(其中包括)(a)買方已完成必要之盡職審查及信納其結果；及(b)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獲取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 獨家期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維持有效。賣方已同意彼等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目標集團(包括其業務及資產)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期限於取得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

倘賣方及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人士)於期限內訂立收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並失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性、期限、獨家性、開支及規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經營(i)鐵礦業務，(ii)物業業務，(i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及(iv)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所有業務在中國經營。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並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涉足線上旅遊業務，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可能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賣方與買方(或由買方提名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佳期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如諒解備忘錄所載買方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甲」	廣州趣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公司擁有
「中國公司乙」	廣州市環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司甲擁有
「買方」	業豐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佳期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分別擁有13.4%、20.0%、26.6%及40.0%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之統稱
「期限」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2個月
「賣方甲」	Hsu Jing-yea Amy女士，獨立第三方
「賣方乙」	C2 Capit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賣方丙」	Investgold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賣方丁」	何麗女士，獨立第三方

「賣方」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之統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